

造橋鄉公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陳述意見通知書

相對人	姓 名	(簽章)		
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	住 址			
案 由	「苗 12 線 10K+000~10K+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			
	土地(或改良物)座落： 鄉(鎮、市) 段 地號			
	法令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，應舉行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			
陳述意見				
附 記	請於 110 年 09 月 16 日前向本所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如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